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议案，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转让相关债权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合理，价格公允。公司通过本次债权转让，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债权转让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叶秋、邓青、林涛

2018 年 11 月 16 日